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28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

至2020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0/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8月21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41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0号文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自2019年7月29日起,"联泰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元/股)的130%(7.9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勋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衡南县湘建泓泰环保责任有限公司9%的股权为衡南县湘建泓泰环保责任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质押的相关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1元/股)的130%(7.94元/股),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联泰转债"的赎回条款。考虑到"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账上资金已有相应支出安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建设项目的支出,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联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9")。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4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位:2019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由于2020年4月10日起,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具体2019年度利润分配金额的计算将以可参与分配股份总数为准(即以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数为准)。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下简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43号),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46,734,4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1,153,330股,即以6,715,581,1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5,869,735.2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8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权(息)日2020年8月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15,581,127×0.12)÷6,746,734,457≈0.1194元/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每股回购价格上限=[(4-0.1194)+0]÷(1+0)≈3.8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8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约77,319,5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319,5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1.15%,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6,734,457	100%	-77,319,587	6,669,414,870	100%
股份总数	6,746,734,457	100%	-77,319,587	6,669,414,870	100%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8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546,39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0.76%,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6,734,457	100%	-51,546,391	6,695,188,066	100%
股份总数	6,746,734,457	100%	-51,546,391	6,695,188,066	100%

六、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李庆萍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含已占用额度4.8亿元),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5.2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智超,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1401,经营范围包括对外资向内地各省市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总承包,承担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业务,按照项目公司原则通过土地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的土地可准予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截至2020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065.43亿元人民币,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7.03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10亿元人民币授信(含已占用额度4.8亿元),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5.2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3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13.11%。

●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80,942,645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3.53%。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的通知,获悉步长(香港)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3,44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3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本次步长(香港)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共持有步长制药490,957,202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43.01%,本次解除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64,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步长(香港)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6,592,6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步长制药598,200,660股股票,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52.40%。本次解除质押后,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80,942,645股,占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3.53%,占公司总股本的7.09%。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利率定价标准: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的标准定价。公司一年期贷款平均利率在6.5%-8.0%之间,深商北方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降低部分财务费用,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借款。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深商北方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商北方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50%/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商北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河北路275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汽车租赁;游览景区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方):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三)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0%,自乙方收到甲方借款之日起计息,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金,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则构成借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的比率向乙方计收罚息。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深商北方提供的借款将用于经营,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黄继宏、刘湘华、庄信裕、刘娅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是按照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永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股(不超过持股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永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先生所持股份系2018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自增持完成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永则	不超过:3,250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0股	2020/9/1~2021/2/2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永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永则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陈永则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6,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7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8月7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6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倡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止,贷款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0万元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2020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27,44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19,44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承谊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倡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90.86万元、37,345.78万元、45,163.77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921.57万元,负债总额71,139.34万元,净资产31,782.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5,163.77万元,利润总额9,508.59万元,净利润6,780.41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448.89万元,负债总额69,587.32万元,净资产32,861.5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8,457.51万元,利润总额1,342.14万元,净利润1,006.6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山西中通公司具有控制权,山西中通公司可以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参股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06,527.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4,437.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69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1,371.11	417,739.44	-11.10
营业利润	49,263.02	44,568.40	10.53
利润总额	50,082.11	46,076.80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5.50	39,232.73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42.11	33,033.53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8	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75%	-0.7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5,310.18	866,292.50	7.97